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皇氏”)、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与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村资本”)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皇氏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皇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注销的情况

皇氏产业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项目投资,公司亦未实缴出资。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产业基金实际运营情况,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产业投资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中马审)登字[2026]第12636号),准予皇氏产业投资基金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氏产业投资基金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该基金已依法完成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注销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中马审)登字[2026]第12636号)。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inventi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in Wang(王耀林)

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

财务总监:史陆伟

独立董事:戴欣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venti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斌

独立董事:洪煦、李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4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258480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活动当天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公司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9月2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活动当天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567,349.1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子公司因行使代位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都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黔2701民初9899号(以下简称“本案”、“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

原告: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1 07XK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2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翔

被告:都匀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01009805366B

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毛尖大道48号

负责人:昌晓辉

第三人: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5803886L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298室

法定代表人:高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1、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

原告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1年11月2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RKSCD202111242-02的《供货协议》,合同金额51,037,378.40元。

原告已按约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且验收合格,第三人仅支付部分货款,截至本诉状生效之日,第三人尚欠原告货款本金13,567,349.19元。

2、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

2022年3月,经依法公开招标程序,第三人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标都匀市智慧警务建设项目。据此,第三人作为供应商(乙方),被告都匀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甲方),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0220301的《都匀市智慧警务建设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HC2022J-018HW号)。

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依照合同约定,已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在建设单位等各方共同参与下,本项目依法进行了竣工验收。经共同查验、测试和评审,验收结论为:硬件设备验收合格、软件平台验收合格、资料完整,项目验收合格。三方共同签署了《竣工验收报告》,第三人随即将项目正式移交被告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向第三人支付款项。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人民币31,472,943.89元,尚有人民币139,821,085.15元未支付给第三人。

3、第三人怠于向被告行使债权,原告依法行使代位权

第三人虽知悉其对被告的债权已经到期,但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始终未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被告主张权利,严重影响原告对第三人债权的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原告作为第三人的合法债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第三人对被告的到期债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在其对第三人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所负到期债务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3,567,349.19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子公司因行使代位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Ls1wiVZy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师李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樊燕萍

董事会秘书:姚健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Ls1wiVZy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少伟

电话:0351-778589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0人,代表股份1,234,16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9人,代表股份29,37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8%。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807,335	99.5065%	4,828,734	0.3913%	1,262,200	0.1023%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二者为共同借款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15,000.00	35,00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111,740.40	特福国际:15,500.00 Tilemaster:243,504.86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7月31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子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对Tilemaster、Brightstar、特福国际的担保余额包含与其他子公司的共同借款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	11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科达制造	Brightstar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科达制造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5,000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026年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提供不超过62,000万元共同担保预计额度,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Brightstar提供合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的共同担保预计额度、Brightstar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B	本次担保金额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Brightstar	105,000	30,000	15,000	60,00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62,000	15,000	35,000	12,000

备注:公司于2026年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Brightstar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48.45%股权,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注册地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 è 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5,369.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
主营业务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863.09	344,637.68
	负债总额	315,860.59	248,303.88
	资产净额	121,002.50	96,333.81
	营业收入	140,519.10	249,840.72
	净利润	26,344.47	53,862.4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48.45%股权,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
注册资本	5,263.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283.19	242,797.49
	负债总额	17,716.28	27,143.64
	资产净额	208,566.91	215,653.86
	营业收入	8,076.38	18,489.29
	净利润	-11,403.39	12,735.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48.45%股权,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日
注册地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 è 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9,863.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
主营业务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604.16	521,536.76
	负债总额	263,368.56	289,199.56
	资产净额	283,235.60	232,337.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988.64	23,257.39

备注:以上为上述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Brightstar	科达制造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特福国际、Tilemaster	科达制造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特福国际、Tilemaster、Brightstar分别是海外建材板块管理总部、资金平台、集采平台,Brightstar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战略性业务扩张带来的合理融资需求以及供应链资金周转形成应收应付双向资金沉淀。本次授信担保是支持海外建材板块规模性增长需求,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合理增加相关融资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关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森大公司将以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5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49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76%、79.80%。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9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8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2%、27.94%。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选举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罗国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莫若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莫若理女士(主任委员)、李寿喜先生、裘国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李寿喜先生(主任委员)、宋安成先生、裘国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宋安成先生(主任委员)、李寿喜先生、莫若理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宋安成先生(主任委员)、李寿喜先生、莫若理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若理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薇薇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莫若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美国UTC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Buhler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莫若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若理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05%的股份。莫若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罗国政,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SCT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职务;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乔工科技耶克斯电子(深圳)公司任课长职务;2001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传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探头生产总监、工程技术总监职务;2025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罗国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裘国华,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